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10 月 25 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